NFT作为近段时间区块链技术的代名词，引发了一系列的风波。一个12岁的小朋友，在两个月里赚到34万美元。2021年的夏天，12岁的本雅明·艾哈迈德成了富翁。7月，这个男孩开始发售一系列名为“Weird Whales(怪异鲸鱼)"的NFT数字艺术品。到8月底，这些作品的直接销售为他换回了80枚以太币。同时因为NFT交易的特殊规则，每当他创作的鲸鱼们被转售时，艾哈迈德会收到相当于交易额

2.5%的版税，这又给他换到了30枚以太币。按照当时行情，艾哈迈德的收益相当于34.4万美元。如果以眼下行情计算，这笔收益相当于240多万元人民币，

所以究竟什么是NFT?

NFT，全称非同质化通证(Non-Fungible Token)，非同质化通证，实质是区块链网络里具有唯一性特点的可信数字权益凭证，是一种可在区块链上记录和处理多维、复杂属性的数据对象。当NFT遇上艺术品，一张图片，一首歌，一段视频，甚至一个头像都可以与一串代码“擦出火花”，身价发生几何倍数暴涨，突破现实世界认知。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区块链研究室主任李鸣认为:"从技术上来看，NFT是一种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契约的数字化凭证。"NFT具有可验证、唯一、不可分割和可追溯等特性，可以用来标记特定资产的所有权，

狂欢之下，NFT正在偏离价值，走向异化，NFT逐渐发展出金融证券化的倾向。

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在此之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中已经明确部署了“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壮大数字创意、网络视听、数字出版、数字娱乐、线上演播等产业”。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是我国建成文化强国的战略选择，也是基于近年来数字文化产业快速。活跃、强健发展这一实际情况所做出的现实规划。

在《意见》与“十四五规划”的指导下，我们无法回避一个问题:"数字藏品行业究竟应当突出怎样的价值取向?"

在去年9月，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指出虚拟货币及虚拟货币相关活动的属性，明确提出应对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工作机制，加强交易炒作风险的监管。该政策给了NFT警示，若依靠发币融资、炒作套利的模式发展，NFT将步入虚拟货币的后尘。因此，明辨虚拟货币与NFT的区别非常关键，用虚拟货币的思路发展NFT的做法是错误的。

杜绝数字藏品的金融属性是数字藏品发展的唯一出路。

首先数字藏品的非金融属性需法律明确。对于数字藏品为何不能具备金融属性的原因，北京周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储江表示，国内的数字藏品之所以叫数字藏品，本身就是为了规避虚拟货币金融的监管风险，因而数字藏品一定不能具有金融化属性。复日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研究院副教授，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严立新表示，数字藏品的非金融属性实际上仅是一个倡导，目前尚未对其市场地位和性质进行法律层面的界定。东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杨小波表示，数字藏品的洗钱风险既存在干数字藏品的一级发售领域，也存在于数字藏品的二级流转环节。不法分子有可能利用数字藏品从事赃款转移、隐藏交易、赃款出境等行为。严立新认为，洗钱最核心的目的是“表面合法化”，意思是指，从表面上，将“黑灰钱”变成合法的钱。因此，所有手段都围绕着这个最核心目的进行。

数字藏品的洗钱风险如何预防?

首先，需要明确的法律依据规定，数字藏品不具备金融属性。在法律出台之前，可以先通过规章进行具体规定。其次，需要监管层面，如央行给数字藏品进行定性。就像比特币一样，确定它不具备货币属性，要求所有的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切断与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的结算通道。此外，需要制定出一整套互相匹配的法律、政策、手段、工具等，使得整个社会，像金融及特定非金融机构、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监督执行部门、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科技部门在预防、化解洗钱风险中具有整体性。另外，应给数字藏品交易平台增设四项义务，以便预防洗钱风险。第一，进行实名认证。任何从事数字藏品交易的主体，均应在交易前进行实名认证以及保存好用户身份资料、交易记录。第二，应建立可疑交易监测机制。针对在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异常交易或资金情况，应履行及时核查并报告的义务。第三，明确用户洗钱或违规交易数字藏品的法律责任。经营数字藏品的平台应在平台交易规则。相关协议等文本中着重强调用户利用数字藏品洗钱的相关法律责任。第四，具备条件的数字藏品平台，应按照人民银行的监管要求，开发反洗钱系统或与具备资质的反洗钱三方机构进行合作，做好反洗钱硬件工作。

国内的数字藏品监管仍处于摸索阶段，但监管思路正在逐渐清晰。数字藏品未来的合规道路一定是复合性、统筹性的。